

证券代码: 000939

证券简称: 凯迪生态

编号: 2017-8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声明承诺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承诺函》，以下为函件内容：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2 号）文核准：同意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本声明函出具日：

1. 本公司持有眉山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凯迪”）100%股权。眉山凯迪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自 2008 年起至今眉山凯迪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2013 年 4 月 22 日，眉山凯迪成立清算组，并向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关于注销眉山凯迪的申请材料，但尚未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声明函出具日，眉山凯迪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

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不存在拥有其他生物质电厂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不存在拥有因权利受限等原因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生物质电厂的情况;
3. 本公司与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关于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因前述两家公司股权质押的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3 月，前述两家公司全部交割、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仍未完成全部交割手续的生物质电厂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将严格遵守及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承担因违反该等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